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建字第29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陽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龍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元同源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75,15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8,02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法　官　張文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妙穗